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5/13	發言時間	11:55:43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澄清 105 年 5 月 11 日壹週刊 781 期第 032 頁有關「亞泥刻意 隱滿山水水泥盈虧」的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49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5/13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5/05/13</p> <p>2.公司名稱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壹週刊 781 期</p> <p>6.報導內容:亞泥刻意隱滿山水水泥盈虧</p> <p>7.發生緣由: 有關亞泥刻意隱滿山水水泥盈虧一節，查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即召開第 2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並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，且於 3 月 31 日上傳公告，而山水水泥係於同日的 3 月 31 日始公告末期業績，本公司事實上並無反應時間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公司預計 10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-重大期後事項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